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

機房主機代管服務管理要點

113年6月11日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各級機房（以下簡稱機房），及維護周邊環境設施與人員安全，以便達成安全控管之目的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一級機房與二級機房如下：

（一）一級機房：

1. 北投校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502機房
2. 北投校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503機房
3. 北投校區教學樓105機房
4. 光復校區資訊館1樓機房

（二）二級機房：

1. 北投校區守仁樓 B14機房
2. 博愛校區賢齊館9樓機房

三、本校一級機房設置以下設施：

- （一）不斷電系統
- （二）全自動消防滅火系統
- （三）恆溫空調
- （四）環境監控系統
- （五）門禁管制系統
- （六）監視錄影系統
- （七）19吋標準 42U 機櫃
- （八）雙迴路電源插座
- （九）網路防火牆服務

二級機房視現場狀況設置相關設施。

四、申請規定：

- （一）申請對象：本校編制內單位及經校務會議通過之一、二級行政、研究、教學單位。

- (二)申請方式：至本中心網頁下載「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」，並詳細填寫申請表之各欄位資料，經一、二級單位主管簽核後，送至本中心服務櫃台辦理。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並完成繳費後，填寫「機房設備進出申請單」，以辦理主機進駐作業。
- (三)以每年1月1日為新一年度之服務開始，按年收費；一旦申請後，將無法退費。主機代管應於服務起始日三天前完成繳費，首次申請授權不滿一整年者，則依比例計費。
若於1月1日啟用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者，請於一週前完成申請，並於1月30日前完成繳費。
- (四)申請單位得於服務到期前一月續提出申請，並交由資訊中心檢核，檢核內容包含主機維運狀況、資安弱點掃描政策執行度等，未達到檢核標準之主機，本中心得終止服務，符合標準之主機限期繳交費用後得繼續使用本服務。
- (五)本服務收費標準依「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訊服務收入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(六)本服務不提供備用主機、線路耗材、內容維護管理、作業系統更新、故障排除、資料備份、資安防護、資安事件處理等服務；另因主機設備進駐需求衍生之額外建置費用(如增設電源、網路佈線等)，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- (七)可以虛擬主機提供服務者，則不受理實體主機申請。

五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機房門禁僅授權資訊中心相關人員進入，其他人員進出機房須在資訊中心人員陪同下始得進入，並確實填寫人員進出機房登記表。
- (二)機房內施工皆須事前提出施工計劃書備查，並於完工後提出完工報告。
- (三)進駐機房、設備定位、跳接線及電源線皆須依照本中心指示配置，並清楚標示線路端點資訊。
- (四)主機代管應配合資訊中心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之要求，並配合中心弱點掃描政策，若發現系統或已進駐之主機含有未修補之中高風險弱點，本中心得不提供或終止主機代管服務。
- (五)各校內單位於維護機房內實體主機之系統時，應採符合資安規範之遠端連線方式操作，不得進入機房。
- (六)主機存放位置由本中心指定，本中心保有主機代管服務之最終審核權力。
- (七)申請單位所提供之資料若有異動，請主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承辦人員，若因資料錯誤造成服務中斷等狀況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(八)本中心因停電維修或網路安全等因素，暫停或終止實體主機服務，將於三日前通知關閉實體主機事宜，申請單位須無異議配合。

(九)本服務僅作為校園行政、學術及研究用途，不得從事營利性商業用途，且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如遭遇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或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本中心得立即暫時停止服務。

(十)主機代管服務應遵守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規範。

(十一)其他事項請參考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、政府機關及本校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。

六、申請單位因實體主機管理不當致有不法情事，本中心有權中止實體主機管理服務；若涉及法律責任，申請人及申請單位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要點經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